附件 2：

邯郸市“冀南麦”区域公用品牌 LOGO 和 IP 吉祥物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经熟知并且愿意接受《邯郸市“冀南麦”区域公用品牌 LOGO 和 IP 吉祥物征集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），现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；

（二）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；

（三）承诺人保证作品自成为邯郸市“冀南麦”区域公用品牌 logo 和 IP 吉祥物入围作品后，一切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“冀南麦”区域公用品牌 LOGO 和品牌形象入围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（四）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应征者本人(单位)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应征者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活动主办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（五）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